

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金政办发〔2022〕9号

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金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金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

金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推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,按照中共金台区委办公室、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金台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》(宝金办发〔2018〕100号)有关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安排,每年列支专项资金200万元,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国有和民营文化企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、培育新型文化产业业态、开展文化金融合作补助奖励等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科学、高效、集中、择优、问效、追责的原则施行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的管理下,由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分工负责。区委宣传部负责项目申报、审评和遴选工作,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审评;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、资金分配和拨付,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

第五条 支持方向和标准

（一）绩效奖励

1. 对现有企业奖励。对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文化企业按照年度营业收入总额、同比增长率、年度纳税额等因素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企业各奖励 10 万元，四至八名各奖励 5 万元。对当年新纳入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2. 对新增文化企业奖励。对新登记注册的文化企业，当年运营且当年纳入规模（限额）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3. 对先进单位奖励。对全区文化产业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奖励 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补助

每个项目补助的标准为 5 万元至 30 万元之间，结合项目对我区文化产业发展贡献情况、投入总量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等指标核准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。对中央省市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有关费用予以补助，并对其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予以支持。

2.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。对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、重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支持，对文化企业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股改等经济活动予以支持，对培育或引进文化制造企业给予支持。

3. 扶持中小企业孵化平台。对中小文化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众创空间、示范性产业聚集区(基地)给予支持。

4. 培植新型文化业态。对文化与科技、旅游、互联网等融合发展项目，文化创意、数字出版、网络视听、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业态给予支持。

5. 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。

第六条 支持方式

1. 绩效奖励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奖励。

2. 项目补助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或企业给予补助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七条 每年底市对区文化产业考核工作结束后，由区委宣传部出台具体申报指南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可按要求申报奖补资金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

（一）对绩效奖励的项目，由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文化企业申报项目，经区文产办初审、汇总后，报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审定。

（二）对补助类的项目，由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，由区发改局、项目实施监管单位初审后，归属文化服务业的由区文旅局汇总核定，归属文化制造业的由区工信局汇总核定，归属文化批发和零售业的由区商务局汇总核定，各归属单位汇总核定后，报

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审定。

第九条 项目申报主体、实施主体、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，同一申报主体当年度只能自主申报一个项目。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单位联合申报，须以承担主要法律关系义务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，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。申请项目补助的单位，申报时整体进度不得低于50%，自筹资金投入不得少于项目总投资的70%。

第十条 项目单位要提供申报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各审核部门严格把关，对审核结果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。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报区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，由区财政给予拨付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按照“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，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- （一）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；
- （二）文化产业属性不强，关联性不高的；
- （三）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和提交申报材料的；

(四) 以前年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;

(五) 申报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的, 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 或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;

(六) 申报单位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、仲裁的, 或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、侦查的;

(七) 申报前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申请或获得其他区级财政补助的;

(八) 违反本办法规定,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;

(九) 经审议, 不予支持的其他项目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, 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文化宣传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、滞留截留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, 一经查实, 区财政局将收回专项资金,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审核、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; 涉嫌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“项目单位”，系指申报截止日前在我辖区内设立满一年且在我区纳税，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、资金筹措能力较强的文化企业，以及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部门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，如遇同一项目可享受多项区级财政承担的扶持政策时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落实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，如遇国家及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以国家及省、市相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金台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